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本公司」)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掌握之資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二零一八年度」）未經審計管理帳目，預期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錄得虧損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錄得虧損相比大幅度增加不少於百份之三百。該虧損增加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八年度錄得長期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額約人民幣五千萬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廣州美亞前管理層曾向三間投資公司提供合計人民幣50,000,000元之有疑問委託投資款項。廣州美亞現時之管理層視此等投資為廣州美亞前管理層與該三間投資公司所犯之欺詐行為，因此廣州美亞已採取恰當法律行動收回此等投資，包括向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前海法院」）提交申索訴狀及向中國有關公安局申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深圳市福田

區人民法院接辦前海法院審理上述訴狀，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庭審訊，惟尚未作出判決。由於無法聯絡該三間投資公司之相關人員，故本公司認為無法確定能否收回該筆人民幣50,000,000元之應收款項，因而年內已審慎地就於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為長期應收款項之該等投資作出全數減值。

本公告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時掌握之資訊及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未經審計管理帳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資料會有差異，關於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細資訊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司公佈其經審計的二零一八年度業績時進行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之用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鄧世敏先生及陳燕雲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